

研究方法大突破-以公民共識會議修訂我國護理倫理規範

盧美秀;蔣欣欣;楊哲銘;鍾春枝;林子倫;尹祚芊;林秋芬.

摘要

滿足社會大眾需求是一件重要的公共事務，而公共事務應該由公民共決，在思考公民共決的程序時，丹麥首先建構了一個有效的方法就是公民共識會議，後來陸續有許多國家把這個方法用在一些公共議題的討論上，但是醫學相關領域的研究，應用此方法的卻是極少。公民共識會議有其一定的程序，其運作程序包括：1.挑選議題；2.組成執行委員會；3.挑選參與者；4.預備會議；5.提出問題與挑選專家小組；6.進行正式會議；7.完成結論報告。本次嘗試以公民共識會議修訂我國護理倫理規範，結果相當豐碩，因此未來與民眾相關的醫療問題的探討應可採用此方法。